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持續關連交易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ERNST & YOUNG

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四頁至第十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十一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的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十二頁至第二十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龍華鎮油松第十工業區東環二路二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六頁至第二十八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第一上海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核准供應商」	指	由本集團的客戶核准提供製造手機所需的物料及元件的供應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士康遠東」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鴻準工業」	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為鴻海的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Edward Fredrick Pense先生及毛渝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鴻海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股東
「群創」	指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興櫃市場交易，亦為鴻海的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貨市場），與聯交所創業板同時獨立經營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銷售補充協議」	指	建議由本公司、鴻海及群創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將修改為包括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的產品
「產品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第2類）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各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購買補充協議」	指	建議由本公司、鴻海、群創及鴻準工業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將修改為包括來自於鴻海集團的購買
「購買交易」	指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物料及元件的交易(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第6類)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購買補充協議及產品銷售補充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豁免」	指	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以豁免就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及／或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

陳偉良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戴豐樹 (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張邦傑

郭曉玲

李金明

呂芳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Edward Fredrick PENSEL

毛渝南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上水

彩園路9號

深港中心

6樓25-27室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全套製造服務。

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就本公司與鴻海集團進行的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鴻海集團為3C行業的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2%，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分別刊發的公佈所述，本公司建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的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本公司亦建議訂立或修訂(如適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就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鴻海，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須要及將就提呈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已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的目的乃為閣下提供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載於本通函第二十六至二十八頁股東特別大會公告的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十一頁。第一上海就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十二至二十頁。

交易的主要條款

購買交易

本集團從核准供應商(其中包括鴻海集團的多家成員公司)採購重大部分的物料及元件。

向核准供應商採購主要物料及元件的價格一般為本集團客戶與核准供應商另行預先協定。本公司相信，此核准供應商機制可確保根據購買交易的採購條款不會偏袒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供應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鴻海、群創及鴻準工業訂立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以釐定購買交易的主要條款。群創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及相關產品。鴻準工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散熱、輕金屬元件。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的現有條款僅可涵蓋向鴻海、其附屬公司及鴻海兩聯繫人群創及鴻準工業的採購，但不包括向鴻海其他聯繫人的採購。本公司相信，在3C行業的整合趨勢下，本集團已向鴻海另一聯繫人採購物料，而本集團亦可能會向鴻海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更多物料及元件，因本公司相信，鴻海及其附屬公司為3C製造服務行業的翹楚。

因此，本公司、鴻海、群創及鴻準工業建議訂立購買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以修訂及擴大與整個鴻海集團訂立的相關框架協議的範圍。根據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採購的物料及元件的定價應按以下基準：

1. 就向核准供應商採購而言，價格須由供應商與本公司客戶協定；或
2. 由相關供應商向本公司報價後，經參考平均市價且由訂約各方同意，以及由本公司在市場向第三方獲得報價比較後而釐定。

產品銷售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不時出售產品予鴻海集團若干成員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與鴻海及群創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相關平均市價，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本集團製造或擁有的該等零組件或產品予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及群創。本公司及鴻海相信，由於3C行業的整合趨勢，本集團已不時出售產品予鴻海的另一聯繫人，本集團也可能與鴻海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更多的交易。有鑑於此，本公司、群創及鴻海建議訂立產品銷售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以修訂及擴大相關框架協議至整個鴻海集團。產品銷售補充協議亦將釐定本集團所出售的產品定價的條款，據此，本集團所出售的產品將按以下基準定價：

1. 參考平均市價；
2. 若並無可參考的市價，則以訂約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達成的「按成本加利潤」；及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用，則以訂約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本公司認為，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一直及將會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本公司認為的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且交易條款(概述如上文)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相信，進行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訂立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的原因載列如下：

購買交易

如上所述，鴻海為3C行業翹楚之一。在3C行業的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集團生產的物料及元件種類被用作生產手機。本公司相信，此乃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服務業的重要競爭優勢，因為鴻海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一系列垂直整合的製造服務。此外，鴻海集團的數家成員公司為核准供應商，客戶要求本集團從核准供應商採購大部分主要物料及元件。

產品銷售交易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回應鴻海集團的需要不時有效利用本集團生產能力，進行產品銷售，從而產生更多收益，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惟鴻海集團須按與市價可資比較的價格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或價格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1)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各自的價值；及(2)豁免項下該等交易的最初年度上限。

(以千美元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金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最初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最初上限
購買交易 (附註)	116,415	111,800	145,340
產品銷售交易	7,169	16,740	20,080

附註：由於擴大交易範圍至包括鴻海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購買交易的訂約方，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字有別於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金額不一致。上述數字乃指購買交易(就上市規則的目的)過往數據。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考慮及議決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的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以千美元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修訂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修訂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年度上限
購買交易	480,000	844,000	1,266,000
產品銷售交易	85,300	254,700	500,000

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本公司的規劃而釐定，而該等規劃乃本公司參考下列主要因素後釐定：

- 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增長率及有關交易的價值；
- 有關交易的相關價值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及假設該等百分比仍將相當平穩；
- 本集團的營業額展望；
- 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五年的近期水平；及／或
- 鴻海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的指示。

本公司認為，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的各新年度上限金額均屬公平及合理。

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38條每年審閱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龍華鎮油松第十工業區東環二路二號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六至二十八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執行補充協議。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鴻海，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2%權益。鴻海、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將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備印的指示填妥，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第一上海的意見後，認為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而建議年度上限數額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一上海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第一上海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第一上海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而建議年度上限數額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

另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第一上海函件及(iii)通函的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Edward Fredrick PENSEL 毛渝南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以下為第一上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提述吾等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內，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份。本函件載有吾等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宣佈，貴公司建議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長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的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貴公司亦建議訂立或修訂（如適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建議年度上限，有關交易構成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吾等獲委聘就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曾依賴該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提供的全部資料(貴公司須對此負全責)，於提供之時乃屬真實準確，並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概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曾被撤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顯示，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乃不真實、不準確及有誤導性質。然而，吾等並無就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及鴻海集團的業務、事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於達致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前，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理由及因素：

1. 與關連人士進行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的理由

a. 與鴻海集團的業務聯繫

自成立起， 貴集團即為鴻海集團的一部分，鴻海集團為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3C」)業全球最大製造服務供應商之一。 貴集團為鴻海集團旗下專精於製造手機的公司。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維持業務獨立於鴻海集團同時， 貴集團繼續與鴻海集團保持密切聯繫，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若干關連交易，包括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該等交易乃按客戶要求進行，旨在產生成本效益及提高經營效率。此外， 貴公司相信，此乃 貴集團在手機製造服務業的重要競爭優勢，因為鴻海成員公司連同 貴集團均為3C業的翹楚，可向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一系列垂直整合的製造服務。故此，吾等認為，與有關關連人士訂立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為達致該等目的合理業務決策。

b. 核准供應商、貴集團及其客戶的業務安排

誠如 貴公司提供的意見，貴集團的客戶如同大多數主要OEM手機供應商一樣，有一連串製造其產品的核准供應商。為展開業務，客戶要求 貴集團為製造不同型號手機從核准供應商(其中包括鴻海集團的多家成員公司)採購重大部分的物料及元件，上述事宜均涉及購買交易。根據核准供應商、貴集團及其客戶的有關業務安排，以及3C業整合趨勢持續，吾等認為，為購買交易而訂立的多家購買補充協議實因應 貴集團日常業務所需。

2. 訂立購買補充協議及產品銷售補充協議的理由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刊發有關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的公佈所述，於決定原先豁免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作出的預計低於交易的實際價值，部分乃由於公司當時並無足夠的歷史數據來讓聯交所釐定較高的上限金額所致。貴集團業務持續迅速發展，導致支持 貴集團日常業務所需的經營及交易程度大幅增加。有關增長不僅增加 貴集團的銷售額，亦增加 貴集團及鴻海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數量及交易價值。此外，有關購買交易的現有安排僅包括從鴻海、其附屬公司及兩位聯繫人士的購買，而無鴻海其他聯繫人士，而有關產品銷售交易的現有協議僅包括參考相關平均市價向鴻海、其附屬公司及一位聯繫人士銷售 貴集團製造或擁有的部件或產品。此外，貴公司認為，3C業整合趨勢加速將導致該等行業業內競爭加劇。憑藉 貴集團及鴻海集團於3C業的領先地位及專業知識，貴公司預期客戶對鴻海集團及 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會上升，故需增加 貴公司與鴻海、其附屬公司及鴻海其他聯繫人士的兩項交易。

由於上述因素，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豁免已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項交易各自的價值及有關根據豁免的最初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第一上海函件

(以千美元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未經 審核金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最初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最初上限
購買交易	116,415	111,800	145,340
產品銷售交易	7,169	16,740	20,080

根據上述資料，吾等認為，貴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訂立購買補充協議及產品銷售補充協議以滿足客戶需要及貴集團持續拓展業務活動實屬合理。

3. 各購買補充協議及產品銷售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兩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交易的主要條款」一節。根據有關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的豁免，比較原先協議各自的特色，吾等得悉，補充協議作出以下重大修訂：(a) 各補充協議的期限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三年自動續約(或此後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新期限」）；(b)與貴集團合資格人士交易將擴大至整個鴻海集團(包括鴻海、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已增加人士」）；及(c)有關定價政策，無並對購買補充協議作出修訂，惟就產品銷售交易的定價政策作出若干闡述。

吾等已審閱各補充協議上述條款，以評估該等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貴公司的整體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

a. 新期限

訂立購買補充協議及產品銷售補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有利於貴集團持續拓展業務活動。有鑒於此，延長各協議期限至允許的期限實屬合理，有利於提高貴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業務靈活性及減低相關成本。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將該兩份補充協議各自的期限延長至允許的新期限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b. 已增加人士

誠如上文「與關連人士進行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的理由」一段所述，貴集團為鴻海集團的一部分，而鴻海集團為3C業全球最大製造服務供應商之一。如上文「訂立購買補充協議及產品銷售補充協議的理由」一段進一步所述，有關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的現有安排僅包括鴻海、其附屬公司及若干聯繫人士。貴公司認為，3C業持續整合趨勢將會繼續致使貴集團與鴻海、其附屬公司及鴻海其他聯繫人士的兩項交易增加，同時，當手機所包含的功能增加後，更多鴻海集團的成員公司成為手機企業核准供應商的可能也相對提升。有鑒於此，貴集團與合適的（不僅於獨立第三方）鴻海集團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展開業務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擴大各補充協議人士的範圍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c. 定價政策

吾等已將各購買補充協議及產品銷售補充協議所規定的定價政策與之前相關的協議進行比較，並得悉購買交易之定價政策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動，而產品銷售交易之定價政策須作若干澄清。

就購買交易而言，根據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貴集團採購的物料及元件的定價應按以下基準：

- 就向核准供應商採購而言，價格須由供應商與貴公司客戶協定；或
- 由相關供應商向貴公司報價後，經參考平均市價且由訂約各方同意，以及由貴公司在市場向第三方獲得報價比較後而釐定。

就產品銷售交易而言，根據產品銷售補充協議，貴公司銷售產品的定價應按以下基準：

- 參考平均市價；
- 若並無可參考的市價，則以訂約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達成的「按成本加利潤」；及
-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用，則以訂約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第一上海函件

如上文所述，購買交易的定價政策可由供應商與 貴集團客戶或參考獨立第三方報價而釐定。產品銷售交易的定價政策則由市價、按成本加利潤基準或根據合理商業原則而釐定。吾等認為，有關定價政策的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

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根據相關補充協議、相關最初上限及實際銷售額作出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以千美元計)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購買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480,000	844,000	1,266,000
最初上限	不適用	111,800	145,340	不適用
實際金額	116,4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產品銷售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85,300	254,700	500,000
最初上限	不適用	16,740	20,080	不適用
實際金額	7,1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如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載及與 貴公司的討論，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 貴公司預計而釐定，而預計則由 貴公司主要參考以下因素作出：

- 貴集團營業額的過往增長率及主要交易的價值；
- 貴集團營業額佔主要交易的相關價值的過往百分比率，並假設有關百分比率將維持相對穩定；
- 貴集團的營業額展望；
- 二零零五年主要交易的最近期水平；及/或
- 接獲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指引。

第一上海函件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是否合理，吾等作出以下分析：

(i) 審閱過往交易

為評估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各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吾等已審閱二零零五年相關實際交易金額，並總結出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釐定，以涵蓋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項下的估計交易金額。

為評估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各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過往的營業額增長率，以及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對比營業額的價值，載列於下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千美元)	272,410	1,090,623	3,308,270	2,348,372
年度增長	3,567%	300%	203%	82%
交易價值對比				
營業額的百分比				
購買交易	17.45%	2.98%	2.84%	4.96%
產品銷售交易	-	0.56%	0.16%	0.31%

從上述可見，吾等注意到上述期間內 貴集團的營業額有著高增長，惟有關增長不斷下降。再者，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價值對比營業額的百分比自二零零四年起大幅上升。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購買交易的百分比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進一步上升，導致 貴公司進一步修訂本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ii) 審閱 貴集團編製的預計

除過往交易價值外，為評估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各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

- 過往， 貴集團會與其主要客戶就來年訂單的預期銷售額進行討論。 貴集團繼而使用有關的指引預期相關客戶於有關期間的銷售額，並釐定建議年

度上限。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二零零六年內部預計銷售額，並與 貴公司就有關假設進行討論，尤其是全球手機業潛在增長趨勢、其主要客戶於全球手機業市場份額的潛在增長及3C業整合趨勢及OEM外包的加劇均會令 貴集團業務及其於客戶業務的比例受益。吾等認為，有關預測乃屬合理的 貴集團業務預期的參考。誠如上文所述，未來手機業行業增長受若干不確定因素規限，包括科技日新月異、各手機品牌日益流行及行動電話於全球通訊業的比率，上述因素均會影響預測的可靠性。由於購買交易價值及因素的過往增長可能會影響營業額預測的可靠性，吾等認為向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加入10%的一般緩衝水平乃公平合理。

- 貴集團及鴻海集團均已與 貴集團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及密切的業務關係，故 貴集團與各主要客戶對一系列目標及產品於不同產品開發及製造環節階段保持密切合作。此工作關係令 貴集團成為其主要客戶的戰略(終端對終端製造服務)夥伴，包括手機業兩個領先的國際OEM品牌。誠如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3C業加速整合趨勢令鴻海集團更多成員公司逐漸成為核准供應商。鑒於鴻海集團及 貴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戰略關係， 貴公司預計，整合趨勢將會持續增長並以此為各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設定的建議年度上限考量因素。考慮鴻海集團、 貴集團及其客戶的戰略關係，吾等認為，將其釐定為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計及是項因素乃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5. 建議年度上限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上限須受限於若干條件，尤其是(i)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限制 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iii)確保不會超過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的年報及各有關財政年度的賬目內。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

第一上海函件

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確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或已超過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發表公佈。吾等認為，有足夠的措施監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確保 貴公司股東的利益。此外， 貴公司正審核有關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及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而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徐閔 陳毅凱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予記錄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陳偉良	本公司	個人權益	24,221,275	0.348%
	鴻海	個人權益	445,520	0.011%
戴豐樹	本公司	個人權益	24,221,275	0.348%
	鴻海	個人權益	522,530	0.013%
張邦傑	鴻海	個人權益	1,745,892	0.043%
李金明	鴻海	個人權益	900,830	0.022%
呂芳銘	鴻海	個人權益	1,200,596	0.029%
毛渝南	鴻海	個人權益	552,399	0.0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仍然生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富士康遠東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73.02%
鴻海（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5,081,034,525	73.02%

附註：1. 富士康遠東是鴻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被視為或認為於富士康遠東實益擁有的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非執行董事呂芳銘為鴻海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除外）告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涉及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4. 資格

以下為曾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5. 同意書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其同意書，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待決或威脅性訴訟或申索。

8.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6條載有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位或以上親身(或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並代表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位或以上親身(或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並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獲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9. 其他事項

- (a)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第一上海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而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鄧雲妹(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譚錦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上水彩園路9號深港中心6樓25-27室。
- (g)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h)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 (i) 本通函的中文及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2樓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鴻海、群創及鴻準工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
- (b) 本公司與鴻海及群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
- (c) 補充協議。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茲通告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龍華鎮油松第十工業區東環二路二號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擬批准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及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購買補充協議(「購買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購買交易」)將訂立(其中包括)，(a)修訂及擴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由相同訂約各方與鴻海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訂立的原框架協議(「購買框架協議」)的範圍及(b)延長購買交易的期限，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根據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鴻海集團購買物料及元件；
- (ii) 擬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iii) 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蓋公司鋼印)代表本公司簽署購買補充協議及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指示或協議及根據購買補充協議擬進行的有關事項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附屬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i) 擬批准本公司、鴻海、及群創根據產品銷售補充協議（「**產品銷售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將訂立（其中包括），(a)修訂及擴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由相同訂約各方與鴻海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訂立的原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範圍及(b)延長產品銷售交易的期限，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根據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鴻海集團銷售產品；
- (ii) 擬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產品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iii) 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蓋公司鋼印）代表本公司簽署產品銷售補充協議及簽署所有其他該等文件、指示或協議及根據產品銷售補充協議擬進行的有關事項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附屬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上水

彩園路9號

深港中心6樓25-27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的過戶。
- (b)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投票表決的成員，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需就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上文列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